

檔號：(25) in ED/PSR/ADM/22 VII

## 教育署通函第 210/2001 號

分發名單：各中、小學校監/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備考

(不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國際學校)

[注意： 本通函應交所有中、小學(不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國際學校)的校監/校長備考]

### 直接資助計劃

#### 摘要

本通函旨在公布多項新措施，以進一步改善直接資助計劃(直資計劃)的條款，藉此協助直資學校提供優質教育，以及吸引現有的資助學校參加直資計劃。該等措施將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起實行。

#### 詳情

2. 政府的政策是推動直資學校蓬勃發展，使教育制度更多元化，並提供更多選擇。政府曾於一九九九年推出一系列有助促進直資學校發展的措施。本通函公布的新措施是根據過往的運作經驗，以及直資學校和資助學校辦學團體的意見而制定。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開始推行的新措施包括：

#### A. 適用於所有直資學校的措施

- (i) 直資學校可委聘外界專家與教育署合作評估學校的表現，以審定其表現是否達到辦學承諾書內所訂的目標。有關安排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所委聘的專家須得到教育署認可；
  - (b) 教育署須參與評估工作；
  - (c) 學校須向教育署提交評估報告，如有任何改善計劃，亦須一併提交；及
  - (d) 委聘專家所涉的費用，由學校承擔。  
(委聘專家的費用，不屬於直資津貼的核准開支項目。)

我們的抱負

提供優質學校教育，致力發展個別潛能，培育學生迎接人生挑戰。  
Our Vision  
We provide quality school education for our students, to develop their potential to the full and to prepare them for the challenges in life.

我們的使命

提供專業服務，確保資源善用。協同社會人士，發展優質教育。  
Our Mission  
We deliver professional services and ensure effective use of resources.  
We forge partnerships to promote excellence in school education.

教育署會根據評估報告的結果，決定是否與有關學校續訂辦學協議，以及是否有需要修訂協議的條款。

- (ii) 直資計劃的收入組別制度將予修訂。根據新的制度，直資學校如收取的學費不高於一個資助學校學位平均單位成本(下稱「X」)的  $2\frac{1}{3}$  (二又三分之一) 倍，政府會向學校發放經常津貼的全額。學費如超逾這個水平，政府便不會向學校提供任何經常津貼。如學校收取的學費是介乎  $\frac{2}{3}X$  (X 的三分之二) 與  $2\frac{1}{3}X$  (X 的二又三分之一) 之間，則學校在  $\frac{2}{3}X$  的水平以上每多收一元學費，便須撥出五角作為獎學金/學費資助計劃之用。(附件 I 所載示例是以數額計算，闡明新制度的計算方法)；

**B. 適用於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起申請由資助轉為直資學校的措施**

- (i) 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倘所獲得的經常津貼較以往為少，則可在轉為直資後五年內，繼續獲發一如轉制前作為資助學校的經常津貼額。在這段期間，學校可按上文 A(ii)段所建議的收入組別制度釐定學費；
- (ii) 當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或資助學校教師轉往直資學校任教時，已參加按揭利息津貼計劃的教師，可以保留繼續領取按揭利息津貼的權利(有關安排的詳情見載於附件 II)；以及
- (iii) 學校由資助轉為直資後，除非政府更改直資計劃津貼額的計算方法，以致嚴重影響學校的財政狀況，否則不能選擇轉回復資助學校的身分。有關資助學校可於參加直資計劃首五年內隨時轉回資助學校的條款，將予刪除。

**查詢**

3. 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92 6628 向高級教育主任(策劃)容寶樹先生查詢。

教育署署長

(李國生 代行)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根據修訂的收入組別制度計算直資學校津貼示例

目前，直資津貼是按照一個資助學校學位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而平均單位成本則視乎學生就讀的班級而定。現以直資中學的一個中三學位(本學年的直資津貼全額(X)為 29,513 元)為例，闡釋在新訂的收入組別制度下，學校所獲的直資津貼額。

如學費是在 68,864 元 ( $2\frac{1}{3}X$ ，即 X 的二又三分之一)或以下，學校可得的直資津貼為 29,513 元(即直資津貼全額)。如學費高於這個水平，政府便不會向學校發放任何經常津貼。

如學費介乎 19,675 元 ( $\frac{2}{3}X$ ，即 X 的三分之二)與 68,864 元 ( $2\frac{1}{3}X$ ，即 X 的二又三分之一)之間，學校每多收一元學費，便須撥出至少五角作獎學金/學費資助計劃之用。換句話說，須撥作獎學金/學費資助計劃的款額，會由 0 元(若學費為 19,675 元或以下)至 24,595 元(若學費為 68,864 元)不等。

保留前資助學校受益人在按揭利息津貼計劃下所享有的福利

新訂的安排如下：

- (a) 已參加按揭利息津貼計劃(下稱「該計劃」)的資助學校在職僱員，在該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可選擇繼續參加該計劃，或參加該校轉為直資學校後提供的房屋福利計劃(如有的話)。
- (b) 倘若僱員一如(a)段所述情況，在受僱的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選擇繼續參加該計劃，而隨後又決定轉職，加入另一所直資學校，他/她可選擇繼續參加該計劃，或加入新僱主提供的房屋福利計劃(如有的話)。不過，如他/她再度轉職，轉往另一所直資學校任教，則不得繼續參加該計劃。
- (c) 已參加該計劃的資助學校僱員如轉往直資學校任教，可選擇繼續參加該計劃，或加入該所直資學校所提供的房屋福利計劃。不過，如他/她再度轉職，轉往另一所直資學校任教，則不得繼續參加該計劃。
- (d) 就上文(a)、(b)及(c)段所述的情況而言，僱員如選擇參加新僱主(即有關的直資學校)所提供的房屋福利計劃，便會視作退出按揭利息津貼計劃。即使他/她其後再度轉職，重新加入資助學校任教，也再沒有資格參加該計劃。